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管制人員：駐京辦主任  
第 2 節會議

決策局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BJO001</a>	0235	李柱銘	35	1
<a href="#">BJO002</a>	0236	李柱銘	35	1
<a href="#">BJO003</a>	0237	李柱銘	35	1
<a href="#">BJO004</a>	0238	李柱銘	35	1
<a href="#">BJO005</a>	0663	何秀蘭	35	1
<a href="#">BJO006</a>	0773	何秀蘭	35	1
<a href="#">BJO007</a>	0925	張文光	35	1
<a href="#">BJO008</a>	0970	梁耀忠	35	1
<a href="#">BJO009</a>	1026	周梁淑怡	35	1
<a href="#">BJO010</a>	1027	劉千石	35	1
<a href="#">BJO011</a>	1028	劉千石	35	1
<a href="#">BJO012</a>	1217	葉國謙	35	1

決策局編號

BJO 001

問題編號

0235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  
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5 政府總部：駐北京辦事處      分目：

綱領： (1) 聯繫工作

管制人員： 駐京辦主任

局長： 駐京辦主任

問題： 駐京辦於 2001-02 年需付的全年租金為何？

提問人： 李柱銘議員

答覆： 駐京辦於 2001-02 年度需付全年租金為港幣 347 萬元。

簽署： \_\_\_\_\_

姓名： 梁寶榮

職銜： 駐京辦主任

日期： 15.3.2001

決策局編號

BJO 002

問題編號

0236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  
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5 政府總部：駐北京辦事處      分目：

綱領： (1) 聯繫工作

管制人員： 駐京辦主任

局長： 駐京辦主任

問題： 在 2000 年，駐京辦曾就哪些具體事項與內地相關部門商討？又曾透過哪些計劃或舉辦過哪些活動，讓內地部門了解及認識到“一國兩制”、“港人治港”以及“高度自治”如何落實？

提問人： 李柱銘議員

答覆： 在 2000 年，駐京辦就許多實務性問題與內地的相關部門進行商討，不能詳細盡錄，但主要議題包括：內地的最新法律規章和政策措施，中國加入世貿及市場開發的進程，香港特區代表團到西部地區訪問的籌備工作，內地和香港的發展規劃，交通運輸，內地信息產業的發展，內地遊客訪港事宜等。  
在日常聯絡工作中，駐京辦向內地部門介紹“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和“高度自治”在香港貫徹落實的情況。此外，在 2000 年，駐京辦分別在天津、河北和陝西舉辦宣傳香港的大型活動，透過展覽會、研討會等各種形式，向內地人士介紹香港在回歸後貫徹落實“一國兩制”和《基本法》的情況，以及香港各領域的最新發展。

簽署： \_\_\_\_\_

姓名： 梁寶榮 \_\_\_\_\_

職銜： 駐京辦主任 \_\_\_\_\_

日期： 15.3.2001 \_\_\_\_\_

決策局編號

BJO 003

問題編號

0237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  
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5 政府總部：駐北京辦事處      分目：

綱領： (1) 聯繫工作

管制人員： 駐京辦主任

局長： 駐京辦主任

問題： 就中國加入世貿，駐京辦有否於 01-02 年預留款項推行計劃協助港商尋找商機。如有計劃，詳情為何？會否考慮透過設立互聯網，發放駐京辦搜集的相關商貿資料？

提問人： 李柱銘議員

答覆： 促進香港與內地的經貿交流和合作是駐京辦主要職責之一。當中包括密切注視國家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相關的市場開放進程以及法律政策的頒佈情況。駐京辦會盡快把有關資料送交特區政府有關部門，供其透過已有渠道知會業界，讓港商了解內地市場發展，盡早作出部署，把握商機。另一方面，駐京辦亦會把從日常與各省市聯繫中所獲得的地方對外的合作投資項目等資料，送交特區政府有關部門。此外，駐京辦亦不時在各地舉辦宣傳推廣活動，在宣傳香港作為內地與世界經貿聯繫的窗口角色之餘，通過商貿研討會等活動，協助香港的商界和內地政府、企業建立聯繫，尋找商機。這些都是駐京辦日常聯絡工作的重點之一，相關的經費在 2001-02 年度的經常帳中反映。

駐京辦收集到的商貿資料都交予特區政府有關部門，由其透過已有渠道發放。工業貿易署和香港貿易發展局已設有互聯網站發放商貿資料。基於善用資源的考慮，駐京辦目前毋須再設立新的互聯網站。

簽署： \_\_\_\_\_

姓名： 梁寶榮 \_\_\_\_\_

職銜： 駐京辦主任 \_\_\_\_\_

日期： 15.3.2001 \_\_\_\_\_

決策局編號

BJO 004

問題編號

0238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  
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5 政府總部：駐北京辦事處      分目：

綱領： (1) 聯繫工作

管制人員： 駐京辦主任

局長： 駐京辦主任

問題： 在 2000 年，駐京辦處理了超過 390 宗查詢及求助個案，請分類列出數字及所轉往的內地部門。駐京辦又曾否了解有哪些類別的港人，是屬於不獲發回鄉證及拒絕進入內地，及相關的數字為何？

提問人： 李柱銘議員

答覆： 在 2000 年，駐京辦共處理了 212 宗求助個案和 180 個公眾查詢。求助個案涉及內地商業糾紛(39 宗)，與內地房地產有關的投訴(45 宗)，對內地行政、執法或司法機關的投訴(77 宗)，以及其他方面的求助個案(51 宗)。公眾查詢方面，計有經貿事務(71 宗)，有關特區政府和香港機構的運作資料(56 宗)，及其他查詢(53 宗)。

駐京辦會根據個案的內容和性質，將個案轉交內地有關部門處理。所轉交的部門包括中央政府有關部門和各地方政府、各級司法機構等。

回鄉證的簽發和進入內地的問題是內地出入境政策事宜，按照“一國兩制”原則，駐京辦沒有這方面的資料。

簽署： \_\_\_\_\_

姓名： 梁寶榮 \_\_\_\_\_

職銜： 駐京辦主任 \_\_\_\_\_

日期： 15.3.2001 \_\_\_\_\_

決策局編號

BJO 005

問題編號

0663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

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5 政府總部：駐北京辦事處      分目：

綱領： (1) 聯繫工作

管制人員： 駐京辦主任

局長： 駐京辦主任

問題： 甲：駐京辦在 1999 及 2000 分別有處理了多少個公眾查詢及求助個案；

乙：可否列出求助個案的類別；及

丙：當局會否增聘人手或設立部門專責處理求助的個案？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甲) 駐京辦在 1999 年 3 月至 12 月共處理了 124 宗求助個案及 110 個公眾查詢，而在 2000 年共處理了 212 宗求助個案及 180 個公眾查詢。

乙) 1999 年的 124 宗求助個案涉及內地商業糾紛(29 宗)，與內地房地產有關的投訴(24 宗)，對內地行政、執法或司法機關的投訴(33 宗)，以及其他方面的求助個案(38 宗)。

2000 年的 212 宗求助個案涉及內地商業糾紛(39 宗)，與內地房地產有關的投訴(45 宗)，對內地行政、執法或司法機關的投訴(77 宗)，以及其他方面的求助個案(51 宗)。

丙) 處理查詢和求助個案為駐京辦日常聯絡工作的一部分。現階段駐京辦沒有計劃增聘人手或設立部門專責處理這項工作。

簽署： \_\_\_\_\_

姓名： 梁寶榮 \_\_\_\_\_

職銜： 駐京辦主任 \_\_\_\_\_

日期： 15.3.2001 \_\_\_\_\_

決策局編號

BJO 006

問題編號

0773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  
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5 政府總部：駐北京辦事處      分目：

綱領： (1) 聯繫工作

管制人員： 駐京辦主任

局長： 駐京辦主任

問題：

關於駐北京辦事處轄下部門／辦事處委託顧問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研究，

(1) 在 2000-01 年度有否撥款進行顧問研究？如有，請提供下列資料：

顧問名稱（如有）	顧問費用	研究的現況（籌劃中／進行中／已完成）

(2) 在 2001-02 年度有否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如有，請提供下列資料：

顧問名稱（如有）	顧問費用	研究的現況（籌劃中／進行中／已完成）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1)

顧問名稱（如有）	顧問費用	研究的現況（籌劃中／進行中／已完成）
—	無	—

(2)

顧問名稱（如有）	顧問費用	研究的現況（籌劃中／進行中／已完成）
—	無	—

簽署： 已在英文版簽署

姓名： 梁寶榮

職銜： 駐京辦主任

日期： 16.3.2001



決策局編號

BJO 007

問題編號

0925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

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5 政府總部：駐北京辦事處      分目：

綱領： (1) 聯繫工作

管制人員： 駐京辦主任

局長： 駐京辦主任

問題： 就綱領(1)方面，請指出過去一年駐北京辦事處所處理的 390 宗公眾查詢及求助個案中，各個案的事故分類、工作方向、進展或結果和開支分別如何？

提問人： 張文光議員

答覆： 在 2000 年，駐京辦共處理了 212 宗求助個案和 180 個公眾查詢。求助個案涉及內地商業糾紛(39 宗)，與內地房地產有關的投訴(45 宗)，對內地行政、執法或司法機關的投訴(77 宗)，以及其他方面的求助個案(51 宗)。公眾查詢方面，計有經貿事務(71 宗)，有關特區政府和香港機構的運作資料(56 宗)，及其他查詢(53 宗)。

在處理求助個案時，駐京辦主要擔當轉介和提供申訴渠道資料的角色。應求助人的要求，我們會適當地將個案轉介予內地有關部門和採取跟進行動。在處理這些個案時，我們必須符合“一國兩制”的原則，不干預內地的行政或司法事務。求助個案中有部分獲得內地有關部門的回覆，亦有個別個案得到解決。處理查詢和求助個案的開支是駐京辦日常聯絡工作的一部分。

簽署： \_\_\_\_\_

姓名： 梁寶榮

職銜： 駐京辦主任

日期： 15.3.2001

決策局編號

BJO 008

問題編號

0970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  
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5 政府總部：駐北京辦事處      分目：

綱領： (1) 聯繫工作

管制人員： 駐京辦主任

局長： 駐京辦主任

問題： 政府以何種方法評估駐京辦是否有效履行綱領中提到的辦事處職責？

提問人： 梁耀忠議員

答覆： 自 1999 年 3 月成立以來，駐京辦一直致力擴大和加強與中央政府及其他內地機關的聯絡網，以促進兩地的了解及交流。只要客觀條件許可，例如綱領(2)下的有關入境事務的簽證工作，駐京辦提供了具體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的目標，以評估相關工作。至於聯繫工作方面，由於其性質和工作成效難以全面、客觀地予以量化，所以沒有在綱領(1)訂下具體的指標，而是在‘簡介’和‘特別留意事項’部分較為詳細地解釋駐京辦的工作。駐京辦不時回顧辦事處的工作，徵詢特區政府有關部門的意見，總結相關的經驗，務求不斷改善其工作。此外，正如其他的政府部門，駐京辦亦接受立法會、傳媒和公眾的監督。

簽署： \_\_\_\_\_

姓名： 梁寶榮 \_\_\_\_\_

職銜： 駐京辦主任 \_\_\_\_\_

日期： 15.3.2001 \_\_\_\_\_

決策局編號

BJO 009

問題編號

1026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  
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5 政府總部：駐北京辦事處      分目：

綱領： (1) 聯繫工作

管制人員： 駐京辦主任

局長： 駐京辦主任

問題： 辦事處方面預算需要增加撥款，以作加強聯絡，及增加在內地各處宣傳香港的活動，可否告知有關詳情？

提問人： 周梁淑怡議員

答覆： 在 2001-02 年度，綱領(1)項下撥款增加的主要原因包括：辦事處因免租期已過而需支付全年租金，因加強聯絡和宣傳工作所增加的差旅費用，給調職人員發放一筆過的津貼，以及預計合資格領取金額較高的已婚人士/家庭津貼的人士數目可能會增加。在未來一年，駐京辦會在不增加人手的情況下，善用資源，密切注視內地因加入世貿、實施第十個五年計劃和西部大開發戰畧而出台的最新法律、政策，以及內地開放市場的情況，收集有關的資料，向特區政府匯報，使香港能更好地把握機會，應對挑戰。此外，駐京辦會繼續聯同香港貿易發展局和香港旅遊協會在內地一些主要城市舉辦大型的宣傳推廣活動，並更多地透過全國性的傳媒加深內地人士對香港的認識和了解。

簽署： \_\_\_\_\_

姓名： 梁寶榮 \_\_\_\_\_

職銜： 駐京辦主任 \_\_\_\_\_

日期： 15.3.2001 \_\_\_\_\_

決策局編號

BJO 010

問題編號

1027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

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5 政府總部：駐北京辦事處      分目：

綱領： (1) 聯繫工作

管制人員： 駐京辦主任

局長： 駐京辦主任

問題： 2000 年內駐京辦處理的 390 宗公眾查詢及求助個案涉及哪些性質？駐京辦就求助個案曾提供過哪些方面援助及有關成效為何？

提問人： 劉千石議員

答覆： 在 2000 年，駐京辦共收到 212 宗求助個案和 180 個公眾查詢。求助個案涉及內地商業糾紛(39 宗)，與內地房地產有關的投訴(45 宗)，對內地行政、執法或司法機關的投訴(77 宗)，以及其他方面的求助個案(51 宗)。公眾查詢方面，計有經貿事務(71 宗)，有關特區政府和香港機構的運作資料(56 宗)，及其他查詢(53 宗)。

在處理求助個案時，駐京辦主要擔當轉介和提供申訴渠道資料的角色。應求助人的要求，我們會適當地將個案轉介予內地有關部門和採取跟進行動。在處理這些求助個案時，我們必須符合“一國兩制”的原則，不干預內地的行政或司法事務。求助個案中有部分獲得內地有關部門的回覆，亦有個別個案得到解決。

簽署：

姓名： 梁寶榮

職銜： 駐京辦主任

日期： 15.3.2001

決策局編號

BJO 011

問題編號

1028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  
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5 政府總部：駐北京辦事處      分目：

綱領： (1) 聯繫工作

管制人員： 駐京辦主任

局長： 駐京辦主任

問題： 為何駐京辦在這綱領下沒有訂出任何衡量服務表現準則的目標？若沒有衡量服務表現準則的目標，如何評估駐京辦工作是物有所值？

提問人： 劉千石議員

答覆： 自 1999 年 3 月成立以來，駐京辦一直致力擴大和加強與中央政府及其他內地機關的聯絡網，以促進兩地的了解及交流。只要客觀條件許可，例如綱領(2)下的有關入境事務的簽證工作，駐京辦提供了具體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的目標，以評估相關工作。至於聯繫工作方面，由於其性質和工作成效難以全面、客觀地予以量化，所以沒有在綱領(1)訂下具體的指標，而是在‘簡介’和‘特別留意事項’部分較為詳細地解釋駐京辦的工作。駐京辦不時回顧辦事處的工作，徵詢特區政府有關部門的意見，總結相關的經驗，務求不斷改善其工作。此外，正如其他的政府部門，駐京辦亦接受立法會、傳媒和公眾的監督。

簽署： \_\_\_\_\_  
姓名： 梁寶榮  
職銜： 駐京辦主任  
日期： 15.3.2001

決策局編號

BJO 012

問題編號

1217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  
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5 政府總部：駐北京辦事處      分目：

綱領： (1) 聯繫工作

管制人員： 駐京辦主任

局長： 駐京辦主任

問題： 駐京辦處理簽證的效率，如文件中所提供的數字所述，可說是相當不俗。可是駐京辦並沒有提供港人在國內求助個案的數字。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駐京辦可否提供過去一年港人求助個案的數字？
- (b) 在過去的一年，駐京辦跟國內各省市，就向有困難港人提出協助的聯繫工作有哪些進展，跟哪些省市達成了哪些協議？有沒有需要增聘人手加快進行聯繫工作，以保障香港市民在內地的合法權益？如有，有關的經常性開支為多少？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 答覆： (a) 在 2000 年，駐京辦在綱領(1)聯繫工作項下，共收到 212 宗求助個案，當中 194 宗為港人求助個案。
- (b) 駐京辦處理的求助個案中有部分獲得內地有關部門的回覆，亦有個別個案得到解決。在處理求助個案時，駐京辦主要擔當轉介和提供申訴渠道資料的角色，而不是採取與省市訂定協議的方式。處理這類求助個案是作為駐京辦日常聯絡工作的一部分，在現階段暫時沒有計劃增聘人手。

簽署： \_\_\_\_\_  
姓名： 梁寶榮  
職銜： 駐京辦主任  
日期： 15.3.2001